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不含 5%）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14:00 时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4日14: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8,570,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55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2)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52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0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8,55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6%；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石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

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